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 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 号召,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 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本次公司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300 FF.

独立董事签名:

正 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小徽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钱翊樑:

東华州: そは入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